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2014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棒杰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30,015,000 股，实际配售 28,006,271 股，配股价格为 4.98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 139,471,229.58 元。

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581012010105170309 的人民币账户 134,461,414.55 元（已扣除承销商保荐费及承销费 4,986,780.74 元，上市登记费 28,006.27 元，包含 4,971.98 元为承销商多汇入的利息，应返还承销商），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共计人民币 1,724,889.55 元，以及应返还给承销商多汇入的利息 4,971.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731,553.0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6,271.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04,725,282.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设 1 个募集资金专户，7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年初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105170309	1,715,315.79	2,631,163.01	活期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205400113	50,000,000.00	51,650,000.00	一年定期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205400751			3 个月定期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205400505			6 个月定期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805401121			7 天通知存款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206798995	20,000,000.00		6 个月定期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805400975			7 天通知存款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12010209621252		3,765,468.75	3 个月定期
合 计		71,715,315.79	58,046,631.76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7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术改造项目		9,952.28	9,952.28	1,583.39	4,981.35	50.05	2017	无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2,788.87	55.7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52.28	14,952.28	1,583.39	7,770.2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向小计										
合计		14,952.28	14,952.28	1,583.39	7,77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 锦纶 DTY 和包覆纱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 市场供大于求, 同行业经济效益出现严重下滑, 公司考虑到项目风险, 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 致使公司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 月该配股项目, 即“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 原计划在公司新厂区实施, 利用公司自有土地, 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 33,030.41 平方米, 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配股项目建设,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 1 月该配股项目，即“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原计划在公司新厂区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 33,030.41 平方米，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地块。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金额为 1,583.39 万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6.52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棒杰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2016 年度《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棒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棒杰股份 2016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